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邓文祥，男，1987年1月24日生，瑶族，文盲，云南省红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1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邓文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9月2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 上诉，2016年5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2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29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11月10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02刑更5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刑期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;2022年1月13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40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刑期至2028年3月29日止。刑期2014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文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年上半年“三课教育”考试成绩不合格，于2021年5月纠错补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后经教育，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本次呈报考核周期内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，已部分履行10300.00元及银行存款1750被法院强制扣划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，已部分履行10300.00元及银行存款1750被法院强制扣划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文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邓文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